

消防處就處理發牌事宜的服務指標

消防處就其他類型牌照申請（游泳池／燒味及滷味店／新鮮糧食店／冰凍甜點製造廠／奶品廠／浴室等）的發牌事宜的服務指標	目標
在接獲發牌當局轉介有關牌照申請後，通風系統組於 16 個工作天內派員視察。	90%
在接獲發牌當局轉介有關牌照申請後，於 20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／告知視察結果。	90%
在接獲申請人通知已遵辦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後，通風系統組於 10 個工作天內派員進行第一及第二次查核視察。第三次及其後的查核視察會於 21 個工作天內進行。	90%
在視察日期起計 7 個工作天內，發出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／告知查核視察結果。	90%